

#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## 110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介紹本年度委員

參、本會辦理事項說明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9 年第 8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8 次會議審議案及報告案(共 3 案)

第一案：崇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(第二次)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(審議案)

決議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案：新增劃定更新地區(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)(報告案)：

1. 第二之一案：「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、東北側及東南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豐原鐵路高架 2 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2. 第二之二案：「擬定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2 側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之一案：

(1)劃定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，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業務單位再依都

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。

(2) 劃定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，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業務單位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作業程序。

2. 第二之二案：劃定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，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業務單位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作業程序。

**第三案：臺中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修訂案(審議案及報告案)：**

1. 第三之一案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」草案。(審議案)
2. 第三之二案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」草案。(審議案)
3. 第三之三案：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自提回饋方案。(報告案)
4. 第三之四案：修正「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」。(報告案)

**決 議：**

1. 第三之一案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2. 第三之二案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3. 第三之三案：委員知悉。

4. 第三之四案：委員知悉。

**伍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及報告案各1案)：**

**第一案：**聚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**第二案：**108年度「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案」(報告案)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**

**柒、散會**

